清史稿/卷4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四十三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四十四

► 卷四百四十五

黃體芳

黃體芳，字漱蘭，浙江瑞安人。同治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日探討掌故，慨然有經世志。累遷侍讀學士，頻上書言時政得失。晉、豫飢，請籌急賑，整吏治，清庶獄，稱旨。時議禁燒鍋裕民食，戶部覈駁，體芳謂燒鍋領帖，部獲歲銀三萬，因上董恂奸邪狀，坐鐫級。

光緒五年三月，惠陵禮成，主事吳可讀為定大統以屍諫。詔言：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，嗣後皇帝生有皇子，即承繼大行皇帝為嗣。吳可讀所奏，前旨即是此意。」於是下群臣議，體芳略言：「'即是此意'一語，止有恪遵，更有何議？乃激烈者盛氣力爭，巽畏者囁嚅不吐，或忠或謹，皆人臣盛節，而惜其未明今日事勢也。譬諸士民之家，長子次子各有孫，而自祖父母視之則無異。然襲爵職必歸之長房者，嫡長與嫡次之別也。又如大宗無子，次宗止一嫡子，然小宗以嫡子繼大宗，不聞有所吝者，以仍得兼承本宗故也。唯君與民微有不同。民間以嫡子繼大宗，則大宗為主，本宗為兼。天潢以嫡子繼帝系，則帝係為主，本宗可得而兼，親不可得而兼。若人君以嫡子繼長支，則固以繼長支為主，而本宗亦不能不兼。蓋人君無小宗，即稱謂加以區別，亦於本宗恩義無傷。此兩宮意在嗣子承統，慈愛穆宗，亦即所以慈愛皇上之說也。今非合兩統為一統，以不定為豫定，就將來承繼者以為承嗣，似亦無策以處之矣。試思此時即不專為穆宗計，既正名為先帝嗣子，豈有僅封一王貝勒者乎？即不專為皇上計，古來天子之嗣子，豈有以不主神器之諸皇子當之者乎？即僅為穆宗計，皇上可如民間出繼之子乎？即僅為皇上計，

穆宗可如前明稱為皇伯考乎？夫奉祖訓，稟懿旨，體聖意，非僭。先帝今上皆無不宜，非悖。明其統而非其人，非擅。論統系，辨宗法，正足見國家億萬年無疆之庥，非干犯忌諱。此固無意氣可逞，亦無功罪可言也。」疏入，詔存毓慶宮。自是劾尚書賀壽慈飾奏，俄使崇厚誤國，洪鈞譯地圖舛謬，美使崔國英赴賽會失體，皆人所難言，直聲震中外。

七年，遷內閣學士，督江蘇學政。明年，授兵部左侍郎。中法事起，建索還琉球、經畫越南議。十一年，還京，劾李鴻章治兵無效，請敕曾紀澤遄歸練師，忤旨，左遷通政使。兩署左副都御史，奏言自強之本在內治，又歷陳中外交涉得失，後卒如所言。十七年，乞休。二十五年，卒。子紹箕、紹第，並能承家學，而紹箕尤贍雅。

紹箕

紹箕，字仲弢。光緒六年進士，以編修典試湖北。晉侍講，擢庶子。京師立大學堂，充總辦。究心東西邦學制，手訂章條。遷侍讀學士。歷充編書局、譯書局監督。出為湖北提學使。東渡日本，與其邦人士論孔教、輒心折。歸，未幾，卒。

宗室寶廷

宗室寶廷，字竹坡，隸滿洲鑲藍旗，鄭獻親王濟爾哈朗八世孫。同治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侍讀。光緒改元，疏請選師保以崇聖德，嚴宦寺以杜干預，覈實內務府以節糜費，訓練神機營以備緩急，懿旨嘉納。大考三等，降中允，尋授司業。是時朝廷方銳意求治，詔詢吏治民生用人行政，寶廷力抉其弊，諤諤數百言，至切直。晉、豫飢，應詔陳言，請罪己，並責臣工。條上救荒四事，曰：察釐稅，開糧捐，購洋米，增糶局。復以災廣賑劇，請行分貸法。畿輔旱，日色赤，市言訛駴，建議內嚴防範，外示鎮定，以安人心。歷遷侍講學士，以六事進，曰：明黜陟，專責任，詳考詢，嚴程限，去欺矇，慎赦宥，稱旨。五年，轉侍讀學士。

初，德宗繼統嗣文宗，懿旨謂將來生有皇子，即繼穆宗為嗣。內閣侍讀學士廣安請頒鐵券，被訶責。至是，穆宗奉安惠陵，主事吳可讀堅請為其立後，以屍諫，下廷臣議。寶廷謂：「恭繹懿旨之意，蓋言穆宗未有儲貳，即以皇上所生之子為嗣，非言生皇子即時承繼也，言嗣而統賅焉矣。引伸之，蓋言將來即以皇上傳統之皇子繼穆宗為嗣也。因皇上甫承大統，故渾涵其詞，留待親政日自下明詔，此皇太后不忍歧視之慈心，欲以孝弟

仁讓之休歸之皇上也。廣安不能喻，故生爭於前；吳可讀不能喻，故死爭於後。竊痛可讀殉死之忠，而又惜其遺摺之言不盡意也。可讀未喻懿旨言外之意，而其遺摺未達之意，皇太后早鑑及之，故曰'前降旨時即是此意'也。而可讀猶以忠佞不齊為慮，誠過慮也。宋太宗背杜太后，明景帝廢太子見深，雖因佞臣妄進邪說，究由二君有自私之心。乃者兩宮懿旨懸於上，孤臣遺疏存於下，傳之九州，載之國史，皇上天生聖人，必能以皇太后之心為心。請將前後懿旨恭呈御覽，明降諭旨，宣示中外，俾天下後世咸知我皇太后至慈，皇上至孝至弟至仁至讓，且以見穆宗至聖至明，付託得人也。如是，則綱紀正，名分定，天理順，人情安矣。因赴內閣集議，意微不合，謹以上聞。」

又奏：「廷臣謂穆宗繼統之議，已賅於皇太后前降懿旨之中，將來神器所歸，皇上自能斟酌盡善，固也。然懿旨意深詞簡，不及此引伸明晰，異日皇上生有皇子，將繼穆宗為嗣乎，抑不即繼乎？不即繼似違懿旨，即繼又嫌跡近建儲。就令僅言繼嗣，不標繼統之名，而臣民亦隱以儲貳視之，是不建之建也。而此皇子賢也，固宗社福；如其不賢，將來仍傳繼統乎，抑舍而別傳乎？別傳之皇子，仍繼穆宗為嗣乎，抑不繼乎？即使仍繼穆宗，是亦不廢立之廢立也，豈太平盛事乎？至此時即欲皇上斟酌盡善，不亦難乎？廷議之意，或以皇上親政，皇子應尚未生，不難豫酌一盡善之規。然國君十五而生子，皇子誕育如在徹簾之前，又何以處之乎？與其留此兩難之局以待皇上，何如及今斟酌盡善乎？且懿旨非皇上可改，此時不引伸明晰，將來皇上雖斟酌盡善，何敢自為變通乎？此未妥者一也。廷議又謂繼統與建儲，文義似殊，而事體則一，似也。然列聖垂訓，原言嗣統之常，今則事屬創局，可讀意在存穆宗之統，與無故擅請建儲者有間，文義之殊，不待言矣。今廷議不分別詞意，漫謂我朝家法未能深知，則日前懿旨'即是此意'之謂何，臣民不更滋疑乎？此未妥者又一也。」疏入，詔藏毓慶宮。其他，俄使來議約，朝鮮請通商，均有所獻納。

七年，授內閣學士，出典福建鄉試。既蔵事，還朝，以在途納妾自劾罷，築室西山，往居之。是冬，皇太后萬壽祝嘏，賞三品秩。十六年，卒。

子壽富，庶吉士。庚子，拳匪亂，殉難，自有傳。

宗室盛昱

宗室盛昱，字伯熙，隸滿洲鑲白旗，肅武親王豪格七世孫。祖敬徵，協辦大學士。父恆恩，左副都御史。盛昱少慧，十歲時作詩用「特勤」字，據唐闕特勤碑證新唐書突厥「

純特勒」為「特勤」之誤，繇是顯名。光緒二年進士，既，授編修，益厲學，討測經史、輿地及本朝掌故，皆能詳其沿革。累遷右庶子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

閩浙總督何璟、巡撫劉秉璋收降台匪黃金滿，盛昱劾璟等長惡養奸，請下吏嚴議，發金滿黑龍江、新疆安置。尚書彭玉麟數辭官不受職，劾其自便身圖，啟功臣驕蹇之漸。浙江按察使陳寶箴陛見未行，追論官河南聽獄不慎，罷免；張佩綸劾其留京幹進，寶箴疏辯，盛昱言其嘵嘵失大臣體，請再下吏議。朝鮮之亂也，提督吳長慶奉北洋大臣張樹聲檄，率師入朝，執大院君李罡應以歸，時詫為奇勳。盛昱言：「出自誘劫，不足言功，徒令屬國寒心，友邦騰笑。宜嚴予處分，俾中外知非朝廷本意。」為講官未半載，數言事，士論推為謇諤。

十年，遷祭酒。法越構釁，徐延旭'唐炯坐失地逮問，盛昱言：「逮問疆臣而不明降諭旨，二百年來無此政體。」並劾樞臣怠職。太后怒，罷恭親王奕訢等，而詔醇親王奕譞入樞府，盛昱復言：「醇親王分地綦崇，不宜嬰以政務。」其夏，命廷臣會議和戰大局，盛昱主速戰，力陳七利，謂：「再失事機，噬臍無及。」

盛昱為祭酒，與司業治麟究心教士之法，大治學舍，加膏火，定積分日程，懲遊惰，獎樸學，士習為之一變。十四年，典試山東。明年，引疾歸。盛昱家居有清譽，承學之士以得接言論風采為幸。二十五年，卒。

張佩綸

張佩綸，字幼樵，直隸豐潤人。父印塘，官安徽按察使，卒於軍。佩綸，成同治十年進士，以編脩大考擢侍講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時外侮亟，累疏陳經國大政，請敕新疆、東三省、台灣嚴戒備，杜日、俄窺伺。晉、豫飢，畿輔旱，乃引祖宗成訓，請上下交儆，條四目以進：曰誠祈，曰集議，曰恤民，曰省刑。恭親王奕訢遭讒構，復請責王竭誠負重，上嘉納之。通政使黃體芳繼陳災狀，語稍激，絓吏議，佩綸力爭，被宥。尋丁憂，服竟，起故官。時琉球已亡，法圖越南亟，佩綸曰：「亡琉球則朝鮮可危，棄越南則緬甸必失。」因請建置南北海防，設水師四大鎮；又薦道員徐延旭、唐炯知兵堪任邊事，其招致劉永福黑旗兵為己用。是時吳大澂、陳寶琛好論時政，與寶廷、鄧承修輩號「清流黨」，而佩綸尤以糾彈大臣著一時。如侍郎賀壽慈，尚書萬青藜、董恂，皆被劾去。

光緒八年，雲南報銷案起，王文韶以樞臣掌戶部，臺諫爭上其受賕狀，上方意任隆密，

乃援乾隆朝梁詩正還家侍父事，請令引嫌乞養，不報；又兩疏劾之，遂罷文韶，而擢佩綸署左副都御史，晉侍講學士。明年，法越構釁，佩綸章十數上，朝廷始遣兵徵土寇、綴敵勢，法人不便其所，佯議和，而陰使人攻陷南定。佩綸請乘法兵未集，敕粵督遣水越都，而樞臣狃和局，慮佩綸梗議，令往陝西按事。已而法果襲順化，脅越與盟，越事益壞。使歸，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。

十年，法人聲內犯，佩綸謂越難未已，黑旗猶存，萬無分兵東來理，請毋罷戍啟戎心，上韙之。詔就李鴻章議，遂決戰，令以三品卿銜會辦福建海疆事。佩綸至船廠，環十一艘自衛，各管帶白非計，斥之。法艦集，戰書至，眾聞警，謁佩綸亟請備，仍叱出。比見法艦升火，始大怖，遣學生魏瀚往乞緩，未至而砲聲作，所部五營潰，其三營殲焉。佩綸遁鼓山麓，鄉人拒之，曰：「我會辦大臣也！」拒如初。翼日，逃至彭田鄉，猶飾詞入告，朝旨發帑犒之，命兼船政。嗣聞馬尾敗，止奪卿銜，下吏議。閩人憤甚，於是編修潘炳年、給事中萬培因等先後上其罪狀。時已坐薦唐尚、徐延旭褫職，至是再論戍。

居邊釋還，鴻章再延入幕，以女妻之。甲什戰事起，御史端良劾其乾預公事，命遂回籍。庚子議和，鴻章薦其諳交涉，詔以編佐辦和約。既成，擢四五品京堂，稱疾不出。三十四年，卒。

何如璋

何如璋，字子璿，籍廣東大埔。同治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以侍讀出使日本。歸，授少詹事，出督船政。承鴻章旨，狃和議，敵至，猶嚴諭各艦毋妄動。及敗，藉口押銀出奔，所如勿納，不得已，往就佩綸彭田鄉。佩綸慮敵踪跡及之，紿如璋出。士論謂閩事之壞，佩綸為罪魁，如璋次之。如璋亦遣戍。後卒於家。

鄧承修

鄧承修，字鐵香，廣東歸善人。舉咸豐十一年鄉試，入貲為郎，分刑部。轉御史，遭憂歸。光緒初，服闋，起故官。與張佩綸等主持清議，多彈擊，號曰「鐵漢」。先後疏論闈姓賭捐，大乖政體；關稅侵蝕，嬰害庫帑；以考場積弊，陳七事糾正之；吏治積弊，陳八事肅澄之。又劾總督李瀚章失政，左副都御史崇勳無行，侍郎長敘等違制，學政吳寶恕、葉大焯，布政使方大湜、龔易圖，鹽運使周星譽諸不職狀。會邊警，糾彈舉朝慢弛，請召還左宗棠柄國政。逾歲，彗星見，則又言宗棠蒞事數月，未見設施，而因推及

寶鋆、王文韶之昏眊，請罷斥，回天意。是時文韶方鄉用，權任轉重，會雲南報銷案起，又嚴劾之，仍不允。久之，遷給事中。

時朝鮮亂平，琉球案未結，上言簡知兵大臣駐煙台，厚集南北洋戰艦番巡，留吳長慶軍戍朝互犄角。越南亂作，法人襲順化，復請詔百官廷議定國是，皆不報。十年，越事益壞，首劾徐延旭、唐炯失地喪師，趙沃、黃桂蘭擁兵僨事，宜肅國憲。其夏，法人原媾和，承修聯合臺諫上書，極言和議難恃。旋與司業潘衍桐密上間敵五策，並劾李鴻章定和之疏，嫉劉永福敢戰，言之憤絕。亡何，法果敗盟，侵台灣雞籠，樞臣議和戰未決。於是承修再陳三策：「法所恃為援者西貢、東京。我若師分三路，亟攻越南，彼將自救不暇，策之上也。分兵為守，敵至則戰，敵退不追，老師糜餉，利害共之，策之中也。若慮餉詘運阻，不敢言戰，則其禍不勝言矣，是謂無策。」補鴻臚寺卿，充　　總理各國事務大臣。自此陳說兵事，章凡十三上，多見採納。嗣以中允樊恭煦獲譴，上疏營救，坐鐫秩。明年，赴天津佐鴻章與法使巴特納商和約，定新約十款。還，乞歸省。

未出都，命赴廣西與法使會勘中、越分界，至則單騎出關會法使浦理燮。浦理燮欲先勘原界，承修據約先欲改正界限，不相下，乃陽以文淵、保樂、海寧歸我，而陰電其駐京使臣，詆承修違約爭執，謂非先勘原界，勢將罷議。朝廷不獲已，許之。承修遂有三難二害之電奏，略言：「附界居民，不願隸法，先勘原界，慮滋事變，難一。保樂牧馬，游勇獷盛，道路梗阻，難二。原界碑折，十不存五，巉崗聳巘，瘴雨炎翳，人馬不前，難三。且原界既勘，彼必颺去，新界奚論？駈驢、文淵俱不可得，關門失險，戰守兩難，害一。文淵既失，北無寸地，關內通商，勢將迫脅，越既不存，粵將焉保？害二。」疏入，不省。

十二年，法人別遣狄隆、狄塞爾來會。適法官達魯倪思海至者蘭，為越人擊殺。狄使懼，又恥而諱其事，堅請按圖畫界，朝旨報可。於是首議江平、黃竹、白龍尾各地割隸越。承修指圖籍抗爭，狄使不能屈，欲分白龍尾半之左歸我而右歸越。承修以其地為欽海外戶，法得之則內偪防城，外斷東興、思勒，是無欽、廉也。議久之，暫與定約三條，猶未決，而狄使竟以兵力驅江平、黃竹居民內徙。朝廷慮啟邊釁，命先勘欽西至桂省全界，承修遂與訂定清約，語詳邦交志。十三年，具約本末以上，复官。十四年，謝病歸，主講豐湖書院，讀書養母。十七年，卒於惠州。

徐致祥

徐致祥，字季和，江蘇嘉定人。咸豐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晉中允，典試山東。累遷內閣學士，督順天學政。遭憂去，服闋，起故官。光緒十年，法越構兵，德璀琳以和議進，朝旨未決。致祥上三策，謂：決戰宜速，任將宜專，軍勢宜聯。閩事棘，言何璟、張兆棟無幹濟才，而薦楊岳斌、張佩綸堪重任，頗嘉納。時議築鐵路，致祥聞而惡之，痛陳八害，並請力辟邪說，亟修河工，上責其誕妄，鐫三級。越二年，鐵路議再起，又再阻止之。先後封事十數上，而惓惓於抑奄寺，治河工，為時論所美。歷典福建、廣東鄉試。十八年，授大理寺卿，連劾樞臣禮親王世鐸、山西巡撫阿克達春，而糾彈張之洞尤不遺餘力。尋命視學浙江，有嚴名。

中日之役，我師敗績，上奕劻、李鴻章誤國狀，請逮葉志超、衛汝貴等寘之法，而畀馮子材、劉永福以征討名號，庶可振國威、作士氣。會山東教案起，德使海靖勒罷李秉衡職。致祥曰：「昔歲罷劉秉璋，今茲罷李秉衡，是朝廷黜陟之大權操之敵人也。為請顧全國體，毋懾敵。」私念國是不振，亂未有已，乃援引聖祖篤信硃子垂為家法往事，請舉行經筵以輔聖德，皆不報。秩滿，還朝，遷兵部右侍郎。二十四年，上違豫，眾情驚疑，復以輔導君德之說進。

是時國家多故，聖嗣尚虛，致祥為重國本計，略言：「昔宋真宗取宗室子養之宮中，逮仁宗既生，即遣歸邸；厥後仁宗、高宗、理宗皆踵行之。有子而遣養子歸邸者，真宗是也。無子而即以養子傳授神器者，仁宗之於英宗，高宗之於孝宗，理宗之於度宗是也。今以宗社系託之重，臣民屬望之切，深維至計，取則前朝，慎選近支宗室兄弟之子數人，擇親擇賢，入侍禁中，止以為子，不以為儲，恪遵家法，既可默察其賢否，徐以俟皇子之生。則皇上未有子而有子，皇太后未有孫而有孫，而穆宗付託之大業，亦繼承有屬矣。」乃未幾，果有立溥俊為大阿哥事。二十五年，卒。

論曰：體芳、寶廷、佩綸與張之洞，時稱翰林四諫，有大政事，必具疏論是非，與同時好言事者，又號「清流黨」。然體芳、寶廷議承大統，惓惓忠愛，非佩綸等所能及也。承修以搏擊為能，致祥以誕妄受責，君子譏之。唯盛昱言不妄發，潔身早退，庶超然無負清譽歟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